

下海前先捞了400万
1965年10月,寇文峰出生在甘肃省庆阳县,大学毕业后被分配进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商贸司综合处工作。工作七年后即被提升为企业司下属的一名副处长。在另一个司当司长的朱志刚对寇文峰有较好的印象。

1998年下半年,国有资产管理局并归财政部,朱志刚被任命为部长助理,寇文峰则被安排到国有资本金管理司工作,担任该司股权处副处长工作,负责审核国家股配售方案等相关工作。

1999年下半年,财政部和证监会要做国有股减持试点。这一具体落实工作正好由寇文峰负责办理。他利用职权接受贿赂400万元。1999年岁末,寇文峰正式辞去财政部国有资本金管理司副处长职务。2000年1月,他注册成立了北京百慧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百慧勤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寇文峰辞职下海后,一直与朱志刚保持着联系,希望通过他的影响力为自己的公司揽活挣大钱。朱志刚对此也是乐此不疲。

**靠老首长快速发迹**

2000年2月,寇文峰的公司刚运作不久便拿下了第一单业务,即“长春高新”回购国有股份的咨询业务。当时朱志刚正分管这方面的的工作,寇文峰接单时就向他作了汇报,方案做好后朱志刚

很快就批了下来。寇文峰做成的首单业务很快在业界产生影响,许多人都认定他有财政部背景好办事。

顺利拿到首笔巨额业务费后,寇文峰就想着回报朱志刚,以此希望继续得到他的关照。2000年下半年的某天,寇文峰给的金钱已习以为常,想着点子索贿也成了家常便饭。2005年上半年的一个周末,朱志刚把寇文峰叫到自己家里,称女儿朱丽正打算买房,但手头又不太宽裕,并征求寇文峰的意见“是抵押好还是贷款买好?”寇文峰当即明白了对方的意思,表示“当然是贷款好了。这样吧,朱丽买房的首付款由我来解决,你老就不用操心了。”朱志刚点头同意,并要寇文峰准备50万元。过了几天,寇文峰将50万元送到朱志刚家。

东窗事发供出昔日“恩人”
2008年2月,朱志刚调到全国人大工作,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属正部级高官。朱志刚离开财政部不久,有人举报寇文峰虚报注册资本的问题,并因而被警方盯上。2008年9月30日,寇文峰被监视居住。

经过1个月的调查取证,专案组进一步掌握了寇文峰的多项犯罪证据,在2010年12月25日,圣诞节,恰遇周六。中午12点左右,一个“黄牛”正在南京路上的一家商厦店堂里晃荡。当他见到一名中年男子从黄金柜台急匆匆地向大门走去时,便迎上去问:“朋友,促销券有吗?”然而,那中年男子毫不理会,径自朝大门外冲去。黄牛意识到:这家伙或许是抓手,得手后正急着逃离现场哩。于是他走到黄金柜台边对熟识的营业员小郑说:“喂,刚才那个朋友在这里肯定又‘进账’了!”营业员小郑马上反驳:“他是顾客,刚刚从我们这里购买了一根500克的金条。”

此时,黄金柜台的另一名正在电脑上登记销售记录的营业员小黄对小郑说:“刚才从这里买好金条的人,送来的收银台付款单上的时间怎么会比他来买金条开票的时间要早啊?”

小郑接过付款单仔细一看,果然发现两者存在差异。于是,她立即跑到收银台,和收银员核对那张付款单。谁知,收钱员接过小郑递上的付款单一看,说道:“我这里根本就没有收到过这张单据。”小郑顿时脸色当即变白:“不好,金条被那人骗走了!”

两小时连发4起诈骗案
商厦当即报警,就在侦查员在案发现场进行勘查时,从黄浦公用分局指挥中心传来消息,在南京路上的另一家著名百货商店黄金柜台,被犯罪嫌疑人用同样的作案手段骗走了金条。谁知,仅仅过去了15分钟,指挥中心再次传来消息,还是在南京路上的一家大型百货商店向警方报案,又被骗走了金条。

随后从上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传来信息,在上海市的浦东、杨浦的著名大商厦的黄金柜台也相继发生了两起金条骗案,其中浦东的一起因为营业员警惕性高,使得犯罪嫌疑人最终没有得手。而发生在杨浦区五角场的一家著名商厦的金条则被犯罪嫌疑人成功骗走,其作案手段和黄浦区的三起案子如出一辙,发案时间是在当天上午的10点30分。

至此,仅在两个小时内,上海有4家著名商厦被骗走10根金条,重量达2公斤,价值62.1万元。

2010年12月31日,嫌犯路汉涛被抓,他供述了在上海骗走金条的作案经过。

2010年10月,路汉涛酝酿起一个计划:制作假的付款单和提货单,利用商厦付款流程上的漏洞骗取金条。他首先选定的作案商场均是收银台离开营业业柜台较高,易于自己躲避营业视线的。接着,路汉涛通过购买一些低价商品后获得这些商厦的付款单和提货单后,“设计”、打印出了一张张完全以假乱真的单据,并自行刻制了相关商厦的现金收讫章。

最后,为了让伪造的单据上的黄金价格与商厦当天黄金价格相一致,路汉涛多天查看黄金交易的行情,发现周六、周日这两天的交易价格和周五晚上的交易价格基本相同,变化的几率很小,便决定周六行动。来上海作案的前一天,路汉涛先在网上查好当天的黄金交易价格,上下设定一个价格区间,然后在这个区间范围内为那些商厦分别打印制作了30多份不同价格的单据,以便作案时根据当天的黄金价格“择时”而用。

2010年12月25日上午,路汉涛按照事先的计划,在浦东作案后将乘坐出租车前往黄金珠宝店较为集中的豫园“扩大战果”并将骗来的金条卖掉。但由于在浦东的一场虚惊,让他感到不能在上海久留,必须尽快离开。随即改变计划,搭乘出租车到嘉定长途汽车站,乘长途汽车回到昆山住地,并沿途丢弃了作案用的印章和假单据。

警方表示,犯罪嫌疑人路汉涛之所以能在短短的几个小时之内屡屡得手,显然和诸多商厦在收款管理的流程上存在漏洞是密不可分。

2011年5月10日,路汉涛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责编:苏露锋
美编:龙力 照排:张兵 校对:李琳娜

2011年7月4日 星期一
总第1998期

事实面前,寇文峰恐慌了,经与办案人员几次交锋后,他逐步交代早年侵占“百慧勤公司”3000多万款项的事实。在接下来的一次问讯中,寇文峰明确表示要举报朱志刚犯罪事实,争取立功机会。

他不仅如实供述向朱志刚行贿及朱志刚向他索贿的事实,而且还举报了自己初步掌握的朱志刚的其他经济犯罪事实。同时还交代了自己早年受贿400万元,以及利用侵占“百慧勤公司”的巨额资产进行投资扩张牟利近2亿元的事实,并交待了资金被他藏匿的具体银行账户。

专案组将寇文峰举报朱志刚的情况按程序反映到了中纪委,引起中纪委的高度重视。同年10月,中纪委决定对朱志刚实施“双规”审查,10月23日,新华社发布通稿公开了这一消息。2010年5月,朱志刚因受贿744万元被判无期徒刑。

2010年8月20日,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寇文峰作出宣判,以寇文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80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600万元。寇文峰违法所得人民币3465万元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摘自《检察风云》2011年第12期 甄之毅/文)

这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实:短短的2个小时,上海市黄浦、杨浦两区的4家著名大商厦的黄金柜台,在圣诞节这天竟被同一个作案者骗走了10根金条。

500克金条被骗

2010年12月25日,圣诞节,恰遇周六。中午12点左右,一个“黄牛”正在南京路上的一家商厦店堂里晃荡。当他见到一名中年男子从黄金柜台急匆匆地向大门走去时,便迎上去问:“朋友,促销券有吗?”

然而,那中年男子毫不理会,径自朝大门外冲去。黄牛意识到:这家伙或许是抓手,得手后正急着逃离现场哩。于是他走到黄金柜台边对熟识的营业员小郑说:“喂,刚才那个朋友在这里肯定又‘进账’了!”营业员小郑马上反驳:“他是顾客,刚刚从我们这里购买了一根500克的金条。”

此时,黄金柜台的另一名正在电脑上登记销售记录的营业员小黄对小郑说:“刚才从这里买好金条的人,送来的收银台付款单上的时间怎么会比他来买金条开票的时间要早啊?”

小郑接过付款单仔细一看,果然发现两者存在差异。于是,她立即跑到收银台,和收银员核对那张付款单。谁知,收钱员接过小郑递上的付款单一看,说道:“我这里根本就没有收到过这张单据。”小郑顿时脸色当即变白:“不好,金条被那人骗走了!”

两小时连发4起诈骗案
商厦当即报警,就在侦查员在案发现场进行勘查时,从黄浦公用分局指挥中心传来消息,在南京路上的另一家著名百货商店黄金柜台,被犯罪嫌疑人用同样的作案手段骗走了金条。谁知,仅仅过去了15分钟,指挥中心再次传来消息,还是在南京路上的一家大型百货商店向警方报案,又被骗走了金条。

随后从上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传来信息,在上海市的浦东、杨浦的著名大商厦的黄金柜台也相继发生了两起金条骗案,其中浦东的一起因为营业员警惕性高,使得犯罪嫌疑人最终没有得手。而发生在杨浦区五角场的一家著名商厦的金条则被犯罪嫌疑人成功骗走,其作案手段和黄浦区的三起案子如出一辙,发案时间是在当天上午的10点30分。

至此,仅在两个小时内,上海有4家著名商厦被骗走10根金条,重量达2公斤,价值62.1万元。

2010年12月31日,嫌犯路汉涛被抓,他供述了在上海骗走金条的作案经过。

2010年10月,路汉涛酝酿起一个计划:制作假的付款单和提货单,利用商厦付款流程上的漏洞骗取金条。他首先选定的作案商场均是收银台离开营业业柜台较高,易于自己躲避营业视线的。接着,路汉涛通过购买一些低价商品后获得这些商厦的付款单和提货单后,“设计”、打印出了一张张完全以假乱真的单据,并自行刻制了相关商厦的现金收讫章。

最后,为了让伪造的单据上的黄金价格与商厦当天黄金价格相一致,路汉涛多天查看黄金交易的行情,发现周六、周日这两天的交易价格和周五晚上的交易价格基本相同,变化的几率很小,便决定周六行动。来上海作案的前一天,路汉涛先在网上查好当天的黄金交易价格,上下设定一个价格区间,然后在这个区间范围内为那些商厦分别打印制作了30多份不同价格的单据,以便作案时根据当天的黄金价格“择时”而用。

2010年12月25日上午,路汉涛按照事先的计划,在浦东作案后将乘坐出租车前往黄金珠宝店较为集中的豫园“扩大战果”并将骗来的金条卖掉。但由于在浦东的一场虚惊,让他感到不能在上海久留,必须尽快离开。随即改变计划,搭乘出租车到嘉定长途汽车站,乘长途汽车回到昆山住地,并沿途丢弃了作案用的印章和假单据。

警方表示,犯罪嫌疑人路汉涛之所以能在短短的几个小时之内屡屡得手,显然和诸多商厦在收款管理的流程上存在漏洞是密不可分。

2011年5月10日,路汉涛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2011年7月4日 星期一
总第1998期

事实面前,寇文峰恐慌了,经与办案人员几次交锋后,他逐步交代早年侵占“百慧勤公司”3000多万款项的事实。在接下来的一次问讯中,寇文峰明确表示要举报朱志刚犯罪事实,争取立功机会。

他不仅如实供述向朱志刚行贿及朱志刚向他索贿的事实,而且还举报了自己初步掌握的朱志刚的其他经济犯罪事实。同时还交代了自己早年受贿400万元,以及利用侵占“百慧勤公司”的巨额资产进行投资扩张牟利近2亿元的事实,并交待了资金被他藏匿的具体银行账户。

专案组将寇文峰举报朱志刚的情况按程序反映到了中纪委,引起中纪委的高度重视。同年10月,中纪委决定对朱志刚实施“双规”审查,10月23日,新华社发布通稿公开了这一消息。2010年5月,朱志刚因受贿744万元被判无期徒刑。

2010年8月20日,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寇文峰作出宣判,以寇文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80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600万元。寇文峰违法所得人民币3465万元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摘自《检察风云》2011年第12期 甄之毅/文)

这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实:短短的2个小时,上海市黄浦、杨浦两区的4家著名大商厦的黄金柜台,在圣诞节这天竟被同一个作案者骗走了10根金条。

500克金条被骗

2010年12月25日,圣诞节,恰遇周六。中午12点左右,一个“黄牛”正在南京路上的一家商厦店堂里晃荡。当他见到一名中年男子从黄金柜台急匆匆地向大门走去时,便迎上去问:“朋友,促销券有吗?”

然而,那中年男子毫不理会,径自朝大门外冲去。黄牛意识到:这家伙或许是抓手,得手后正急着逃离现场哩。于是他走到黄金柜台边对熟识的营业员小郑说:“喂,刚才那个朋友在这里肯定又‘进账’了!”营业员小郑马上反驳:“他是顾客,刚刚从我们这里购买了一根500克的金条。”

此时,黄金柜台的另一名正在电脑上登记销售记录的营业员小黄对小郑说:“刚才从这里买好金条的人,送来的收银台付款单上的时间怎么会比他来买金条开票的时间要早啊?”

小郑接过付款单仔细一看,果然发现两者存在差异。于是,她立即跑到收银台,和收银员核对那张付款单。谁知,收钱员接过小郑递上的付款单一看,说道:“我这里根本就没有收到过这张单据。”小郑顿时脸色当即变白:“不好,金条被那人骗走了!”

两小时连发4起诈骗案
商厦当即报警,就在侦查员在案发现场进行勘查时,从黄浦公用分局指挥中心传来消息,在南京路上的另一家著名百货商店黄金柜台,被犯罪嫌疑人用同样的作案手段骗走了金条。谁知,仅仅过去了15分钟,指挥中心再次传来消息,还是在南京路上的一家大型百货商店向警方报案,又被骗走了金条。

随后从上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传来信息,在上海市的浦东、杨浦的著名大商厦的黄金柜台也相继发生了两起金条骗案,其中浦东的一起因为营业员警惕性高,使得犯罪嫌疑人最终没有得手。而发生在杨浦区五角场的一家著名商厦的金条则被犯罪嫌疑人成功骗走,其作案手段和黄浦区的三起案子如出一辙,发案时间是在当天上午的10点30分。

至此,仅在两个小时内,上海有4家著名商厦被骗走10根金条,重量达2公斤,价值62.1万元。

2010年12月31日,嫌犯路汉涛被抓,他供述了在上海骗走金条的作案经过。

2010年10月,路汉涛酝酿起一个计划:制作假的付款单和提货单,利用商厦付款流程上的漏洞骗取金条。他首先选定的作案商场均是收银台离开营业业柜台较高,易于自己躲避营业视线的。接着,路汉涛通过购买一些低价商品后获得这些商厦的付款单和提货单后,“设计”、打印出了一张张完全以假乱真的单据,并自行刻制了相关商厦的现金收讫章。

最后,为了让伪造的单据上的黄金价格与商厦当天黄金价格相一致,路汉涛多天查看黄金交易的行情,发现周六、周日这两天的交易价格和周五晚上的交易价格基本相同,变化的几率很小,便决定周六行动。来上海作案的前一天,路汉涛先在网上查好当天的黄金交易价格,上下设定一个价格区间,然后在这个区间范围内为那些商厦分别打印制作了30多份不同价格的单据,以便作案时根据当天的黄金价格“择时”而用。

2010年12月25日上午,路汉涛按照事先的计划,在浦东作案后将乘坐出租车前往黄金珠宝店较为集中的豫园“扩大战果”并将骗来的金条卖掉。但由于在浦东的一场虚惊,让他感到不能在上海久留,必须尽快离开。随即改变计划,搭乘出租车到嘉定长途汽车站,乘长途汽车回到昆山住地,并沿途丢弃了作案用的印章和假单据。

警方表示,犯罪嫌疑人路汉涛之所以能在短短的几个小时之内屡屡得手,显然和诸多商厦在收款管理的流程上存在漏洞是密不可分。

2011年5月10日,路汉涛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2011年7月4日 星期一
总第1998期

事实面前,寇文峰恐慌了,经与办案人员几次交锋后,他逐步交代早年侵占“百慧勤公司”3000多万款项的事实。在接下来的一次问讯中,寇文峰明确表示要举报朱志刚犯罪事实,争取立功机会。

他不仅如实供述向朱志刚行贿及朱志刚向他索贿的事实,而且还举报了自己初步掌握的朱志刚的其他经济犯罪事实。同时还交代了自己早年受贿400万元,以及利用侵占“百慧勤公司”的巨额资产进行投资扩张牟利近2亿元的事实,并交待了资金被他藏匿的具体银行账户。

专案组将寇文峰举报朱志刚的情况按程序反映到了中纪委,引起中纪委的高度重视。同年10月,中纪委决定对朱志刚实施“双规”审查,10月23日,新华社发布通稿公开了这一消息。2010年5月,朱志刚因受贿744万元被判无期徒刑。

2010年8月20日,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寇文峰作出宣判,以寇文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80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600万元。寇文峰违法所得人民币3465万元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摘自《检察风云》2011年第12期 甄之毅/文)

这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实:短短的2个小时,上海市黄浦、杨浦两区的4家著名大商厦的黄金柜台,在圣诞节这天竟被同一个作案者骗走了10根金条。

500克金条被骗

2010年12月25日,圣诞节,恰遇周六。中午12点左右,一个“黄牛”正在南京路上的一家商厦店堂里晃荡。当他见到一名中年男子从黄金柜台急匆匆地向大门走去时,便迎上去问:“朋友,促销券有吗?”

然而,那中年男子毫不理会,径自朝大门外冲去。黄牛意识到:这家伙或许是抓手,得手后正急着逃离现场哩。于是他走到黄金柜台边对熟识的营业员小郑说:“喂,刚才那个朋友在这里肯定又‘进账’了!”营业员小郑马上反驳:“他是顾客,刚刚从我们这里购买了一根500克的金条。”

此时,黄金柜台的另一名正在电脑上登记销售记录的营业员小黄对小郑说:“刚才从这里买好金条的人,送来的收银台付款单上的时间怎么会比他来买金条开票的时间要早啊?”

小郑接过付款单仔细一看,果然发现两者存在差异。于是,她立即跑到收银台,和收银员核对那张付款单。谁知,收钱员接过小郑递上的付款单一看,说道:“我这里根本就没有收到过这张单据。”小郑顿时脸色当即变白:“不好,金条被那人骗走了!”

两小时连发4起诈骗案

商厦当即报警,就在侦查员在案发现场进行勘查时,从黄浦公用分局指挥中心传来消息,在南京路上的另一家著名百货商店黄金柜台,被犯罪嫌疑人用同样的作案手段骗走了金条。谁知,仅仅过去了15分钟,指挥中心再次传来消息,还是在南京路上的一家大型百货商店向警方报案,又被骗走了金条。

随后从上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传来信息,在上海市的浦东、杨浦的著名大商厦的黄金柜台也相继发生了两起金条骗案,其中浦东的一起因为营业员警惕性高,使得犯罪嫌疑人最终没有得手。而发生在杨浦区五角场的一家著名商厦的金条则被犯罪嫌疑人成功骗走,其作案手段和黄浦区的三起案子如出一辙,发案时间是在当天上午的10点30分。

至此,仅在两个小时内,上海有4家著名商厦被骗走10根金条,重量达2公斤,价值62.1万元。

2010年12月31日,嫌犯路汉涛被抓,他供述了在上海骗走金条的作案经过。

2010年10月,路汉涛酝酿起一个计划:制作假的付款单和提货单,利用商厦付款流程上的漏洞骗取金条。他首先选定的作案商场均是收银台离开营业业柜台较高,易于自己躲避营业视线的。接着,路汉涛通过购买一些低价商品后获得这些商厦的付款单和提货单后,“设计”、打印出了一张张完全以假乱真的单据,并自行刻制了相关商厦的现金收讫章。

最后,为了让伪造的单据上的黄金价格与商厦当天黄金价格相一致,路汉涛多天查看黄金交易的行情,发现周六、周日这两天的交易价格和周五晚上的交易价格基本相同,变化的几率很小,便决定周六行动。来上海作案的前一天,路汉涛先在网上查好当天的黄金交易价格,上下设定一个价格区间,然后在这个区间范围内为那些商厦分别打印制作了30多份不同价格的单据,以便作案时根据当天的黄金价格“择时”而用。

2010年12月25日上午,路汉涛按照事先的计划,在浦东作案后将乘坐出租车前往黄金珠宝店较为集中的豫园“扩大战果”并将骗来的金条卖掉。但由于在浦东的一场虚惊,让他感到不能在上海久留,必须尽快离开。随即改变计划,搭乘出租车到嘉定长途汽车站,乘长途汽车回到昆山住地,并沿途丢弃了作案用的印章和假单据。

警方表示,犯罪嫌疑人路汉涛之所以能在短短的几个小时之内屡屡得手,显然和诸多商厦在收款管理的流程上存在漏洞是密不可分。

2011年5月10日,路汉涛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2011年7月4日 星期一
总第1998期

事实面前,寇文峰恐慌了,经与办案人员几次交锋后,他逐步交代早年侵占“百慧勤公司”3000多万款项的事实。在接下来的一次问讯中,寇文峰明确表示要举报朱志刚犯罪事实,争取立功机会。

他不仅如实供述向朱志刚行贿及朱志刚向他索贿的事实,而且还举报了自己初步掌握的朱志刚的其他经济犯罪事实。同时还交代了自己早年受贿400万元,以及利用侵占“百慧勤公司”的巨额资产进行投资扩张牟利近2亿元的事实,并交待了资金被他藏匿的具体银行账户。

专案组将寇文峰举报朱志刚的情况按程序反映到了中纪委,引起中纪委的高度重视。同年10月,中纪委决定对朱志刚实施“双规”审查,10月23日,新华社发布通稿公开了这一消息。2010年5月,朱志刚因受贿744万元被判无期徒刑。

2010年8月20日,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寇文峰作出宣判,以寇文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80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600万元。寇文峰违法所得人民币3465万元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摘自《检察风云》2011年第12期 甄之毅/文)

这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实:短短的2个小时,上海市黄浦、杨浦两区的4家著名大商厦的黄金柜台,在圣诞节这天竟被同一个作案者骗走了10根金条。

500克金条被骗

2010年12月25日,圣诞节,恰遇周六。中午12点左右,一个“黄牛”正在南京路上的一家商厦店堂里晃荡。当他见到一名中年男子从黄金柜台急匆匆地向大门走去时,便迎上去问:“朋友,促销券有吗?”

然而,那中年男子毫不理会,径自朝大门外冲去。黄牛意识到:这家伙或许是抓手,得手后正急着逃离现场哩。于是他走到黄金柜台边对熟识的营业员小郑说:“喂,刚才那个朋友在这里肯定又‘进账’了!”营业员小郑马上反驳:“他是顾客,刚刚从我们这里购买了一根500克的金条。”

此时,黄金柜台的另一名正在电脑上登记销售记录的营业员小黄对小郑说:“刚才从这里买好金条的人,送来的收银台付款单上的时间怎么会比他来买金条开票的时间要早啊?”

小郑接过付款单仔细一看,果然发现两者存在差异。于是,她立即跑到收银台,和收银员核对那张付款单。谁知,收钱员接过小郑递上的付款单一看,说道:“我这里根本就没有收到过这张单据。”小郑顿时脸色当即变白:“不好,金条被那人骗走了!”

两小时连发4起诈骗案
商厦当即报警,就在侦查员在案发现场进行勘查时,从黄浦公用分局指挥中心传来消息,在南京路上的另一家著名百货商店黄金柜台,被犯罪嫌疑人用同样的作案手段骗走了金条。谁知,仅仅过去了15分钟,指挥中心再次传来消息,还是在南京路上的一家大型百货商店向警方报案,又被骗走了金条。

随后从上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传来信息,在上海市的浦东、杨浦的著名大商厦的黄金柜台也相继发生了两起金条骗案,其中浦东的一起因为营业员警惕性高,使得犯罪嫌疑人最终没有得手。而发生在杨浦区五角场的一家著名商厦的金条则被犯罪嫌疑人成功骗走,其作案手段和黄浦区的三起案子如出一辙,发案时间是在当天上午的10点30分。

至此,仅在两个小时内,上海有4家著名商厦被骗走10根金条,重量达2公斤,价值62.1万元。

2010年12月31日,嫌犯路汉涛被抓,他供述了在上海骗走金条的作案经过。

2010年10月,路汉涛酝酿起一个计划:制作假的付款单和提货单,利用商厦付款流程上的漏洞骗取金条。他首先选定的作案商场均是收银台离开营业业柜台较高,易于自己躲避营业视线的。接着,路汉涛通过购买一些低价商品后获得这些商厦的付款单和提货单后,“设计”、打印出了一张张完全以假乱真的单据,并自行刻制了相关商厦的现金收讫章。

最后,为了让伪造的单据上的黄金价格与商厦当天黄金价格相一致,路汉涛多天查看黄金交易的行情,发现周六、周日这两天的交易价格和周五晚上的交易价格基本相同,变化的几率很小,便决定周六行动。来上海作案的前一天,路汉涛先在网上查好当天的黄金交易价格,上下设定一个价格区间,然后在这个区间范围内为那些商厦分别打印制作了30多份不同价格的单据,以便作案时根据当天的黄金价格“择时”而用。

2011年7月4日 星期一
总第1998期

事实面前,寇文峰恐慌了,经与办案人员几次交锋后,他逐步交代早年侵占“百慧勤公司”3000多万款项的事实。在接下来的一次问讯中,寇文峰明确表示要举报朱志刚犯罪事实,争取立功机会。

他不仅如实供述向朱志刚行贿及朱志刚向他索贿的事实,而且还举报了自己初步掌握的朱志刚的其他经济犯罪事实。同时还交代了自己早年受贿400万元,以及利用侵占“百慧勤公司”的巨额资产进行投资扩张牟利近2亿元的事实,并交待了资金被他藏匿的具体银行账户。

专案组将寇文峰举报朱志刚的情况按程序反映到了中纪委,引起中纪委的高度重视。同年10月,中纪委决定对朱志刚实施“双规”审查,10月23日,新华社发布通稿公开了这一消息。2010年5月,朱志刚因受贿744万元被判无期徒刑。

2010年8月20日,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寇文峰作出宣判,以寇文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80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600万元。寇文峰违法所得人民币3465万元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摘自《检察风云》2011年第12期 甄之毅/文)

这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实:短短的2个小时,上海市黄浦、杨浦两区的4家著名大商厦的黄金柜台,在圣诞节这天竟被同一个作案者骗走了10根金条。

500克金条被骗

2010年12月25日,圣诞节,恰遇周六。中午12点左右,一个“黄牛”正在南京路上的一家商厦店堂里晃荡。当他见到一名中年男子从黄金柜台急匆匆地向大门走去时,便迎上去问:“朋友,促销券有吗?”

然而,那中年男子毫不理会,径自朝大门外冲去。黄牛意识到:这家伙或许是抓手,得手后正急着逃离现场哩。于是他走到黄金柜台边对熟识的营业员小郑说:“喂,刚才那个朋友在这里肯定又‘进账’了!”营业员小郑马上反驳:“他是顾客,刚刚从我们这里购买了一根500克的金条。”

此时,黄金柜台的另一名正在电脑上登记销售记录的营业员小黄对小郑说:“刚才从这里买好金条的人,送来的收银台付款单上的时间怎么会比他来买金条开票的时间要早啊?”

小郑接过付款单仔细一看,果然发现两者存在差异。于是,她立即跑到收银台,和收银员核对那张付款单。谁知,收钱员接过小郑递上的付款单一看,说道:“我这里根本就没有收到过这张单据。”小郑顿时脸色当即变白:“不好,金条被那人骗走了!”

两小时连发4起诈骗案
商厦当即报警,就在侦查员在案发现场进行勘查时,从黄浦公用分局指挥中心传来消息,在南京路上的另一家著名百货商店黄金柜台,被犯罪嫌疑人用同样的作案手段骗走了金条。谁知,仅仅过去了15分钟,指挥中心再次传来消息,还是在南京路上的一家大型百货商店向警方报案,又被骗走了金条。

随后从上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传来信息,在上海市的浦东、杨浦的著名大商厦的黄金柜台也相继发生了两起金条骗案,其中浦东的一起因为营业员警惕性高,使得犯罪嫌疑人最终没有得手。而发生在杨浦区五角场的一家著名商厦的金条则被犯罪嫌疑人成功骗走,其作案手段和黄浦区的三起案子如出一辙,发案时间是在当天上午的10点30分。

至此,仅在两个小时内,上海有4家著名商厦被骗走10根金条,重量达2公斤,价值62.1万元。

2010年12月31日,嫌犯路汉涛被抓,他供述了在上海骗走金条的作案经过。

2010年10月,路汉涛酝酿起一个计划:制作假的付款单和提货单,利用商厦付款流程上的漏洞骗取金条。他首先选定的作案商场均是收银台离开营业业柜台较高,易于自己躲避营业视线的。接着,路汉涛通过购买一些低价商品后获得这些商厦的付款单和提货单后,“设计”、打印出了一张张完全以假乱真的单据,并自行刻制了相关商厦的现金收讫章。

最后,为了让伪造的单据上的黄金价格与商厦当天黄金价格相一致,路汉涛多天查看黄金交易的行情,发现周六、周日这两天的交易价格和周五晚上的交易价格基本相同,变化的几率很小,便决定周六行动。来上海作案的前一天,路汉涛先在网上查好当天的黄金交易价格,上下设定一个价格区间,然后在这个区间范围内为那些商厦分别打印制作了30多份不同价格的单据,以便作案时根据当天的黄金价格“择时”而用。

2010年12月25日上午,路汉涛按照事先的计划,在浦东作案后将乘坐出租车前往黄金珠宝店较为集中的豫园“扩大战果”并将骗来的金条卖掉。但由于在浦东的一场虚惊,让他感到不能在上海久留,必须尽快离开。随即改变计划,搭乘出租车到嘉定长途汽车站,乘长途汽车回到昆山住地,并沿途丢弃了作案用的印章和假单据。

警方表示,犯罪嫌疑人路汉涛之所以能在短短的几个小时之内屡屡得手,显然和诸多商厦在收款管理的流程上存在漏洞是密不可分。

2011年5月10日,路汉涛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2011年7月4日 星期一
总第1998期

事实面前,寇文峰恐慌了,经与办案人员几次交锋后,他逐步交代早年侵占“百慧勤公司”3000多万款项的事实。在接下来的一次问讯中,寇文峰明确表示要举报朱志刚犯罪事实,争取立功机会。

他不仅如实供述向朱志刚行贿及朱志刚向他索贿的事实,而且还举报了自己初步掌握的朱志刚的其他经济犯罪事实。同时还交代了自己早年受贿400万元,以及利用侵占“百慧勤公司”的巨额资产进行投资扩张牟利近2亿元的事实,并交待了资金被他藏匿的具体银行账户。

专案组将寇文峰举报朱志刚的情况按程序反映到了中纪委,引起中纪委的高度重视。同年10月,中纪委决定对朱志刚实施“双规”审查,10月23日,新华社发布通稿公开了这一消息。2010年5月,朱志刚因受贿744万元被判无期徒刑。

2010年8月20日,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寇文峰作出宣判,以寇文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80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600万元。寇文峰违法所得人民币3465万元